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門牌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安戶資字第 10030568 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查本市大安區仁愛路○○段○○號房屋所在大樓為地上 12 層、地下 1 層，共 119 戶，該大樓建物領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66 年 4 月 4 日 66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訴願人於 76 年 1 月 26 日將其戶籍遷

入本市大安區仁愛路○○段○○號（下稱同址）12 樓之 1，旋於 83 年 10 月 7 日檢附訴願人與其女王○○於 83 年 10 月 1 日簽訂之租賃契約，向原處分機關辦理遷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准其住址變更為同址 13 樓之 1（下稱系爭地址）。嗣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2 日以傳真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編釘系爭地址之門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16 日北市安戶資字第 09930900900 號函復訴願人，依檔存資料查無系爭地址之門牌編釘資料，復查該棟建物建照及使用執照，係地下 1 層地上 12 層建築物，原使用執照亦未核有 13 樓戶數，顯係頂樓加蓋之違建，惟訴願人於 83 年設籍於上址，因當時戶政系統尚未電腦化，門牌檔案尚未建立，訴願人設籍於該門牌應屬有戶籍檔而實際上未編釘門牌之情形，惟依本府民政局 82 年 3 月 4 日北市民四字第 6048 號函釋意旨，頂樓加蓋之違建，依規定自不得申請編釘門牌，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

二、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18 日以異議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申請編釘位於本市仁愛路○○段○○號○○樓頂加蓋之違建物之門牌為由，函詢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該建物如無門牌證明能否登記產權。經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以 99 年 8 月 25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931255100 號函復略以，該地政事務所審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9 月 9 日

北市安戶資字第 09930924500 號函復訴願人，除轉知上開函復意旨外，並說明依行政院 73 年函示及本府 92 年 9 月 3 日府民四字第 0920 0642700 號函釋意旨，已核發使用執照之

建物應先經主管機關辦理戶數變更後，始得辦理增編門牌。有關訴願人申請門牌證明案，門牌證明之核發，需以已申請門牌編釘者為前提，訴願人如欲申請門牌編釘，應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戶數變更後，持憑核准之文件（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公文核備），再至原處分機關辦理。

三、嗣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地址之門牌證明，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安戶資字第 10030568800 號函復訴願人，原處分機關門牌檔存資料，系爭地址查無門牌編釘資料，該棟建物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係地下 1 層地上 12 層建築物，本市建築管理處亦未核有 13 樓戶數，該 13 樓之 1 顯係 12 樓之頂樓加蓋違建，因當時尚

未電腦化，門牌檔案尚未建立，訴願人設籍於該門牌應為有戶籍檔而實際上未編釘門牌之情形，依當時法規憑租賃契約即為遷入戶籍應備文件之一，故訴願人遷入登記雖符合規定，惟該址實際未編釘合法門牌；門牌證明之核發為已有編釘門牌者，始能申請，是以無法核發系爭地址之門牌證明。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0 年 6 月 29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100 年 5 月 27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特訂定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發、換發，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向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辦理。並負擔工本費其標準另定之。」第 17 條規定：「戶政機關得應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之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12 日台（83）內戶字第 8305306 號函釋：「主旨：有關建議遷入單獨立戶者所提證明文件得憑影本辦理及建議同址創立新戶 1 案..... 說明..... 二、依現行規定遷入單獨立戶可提證之證件甚多，諸如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買賣契約書、租賃契約、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均可.....。申請人自可選擇類此證件辦理遷入登記。..... 為免持不實證件辦理遷入登記之情事，仍請依現行規定查驗正本.....。」臺北市府 92 年 7 月 11 日府民四字第

09200

630900 號函釋：「主旨：有關本市領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建物，其門牌增編規定自即日起修正如說明二..... 說明..... 二、因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戶數，涉及室內

分間（界）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係屬專業認定，不宜由戶政人員逕予判斷，故本市建物增編門牌，如屬已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物，應經工務局變更戶數後，始得辦理.....。』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82 年 3 月 4 日（82）北市民四字第 6048 號函釋：「主旨：頂樓加蓋之房屋可否編釘門牌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說明.....二、查內政部 82 年 2 月 12 日台（82）內戶字第 8201541 號函略以『本案如經查明其所述屬實，且該屋合乎編訂門牌之規定時.....』，另查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辦法對屋頂加蓋之違物得否編釘門牌並未規定，惟本府警察局 77 年 5 月 18 日北市警戶字第 60910 號函說明三規定『.....頂樓房屋之附屬物，勿庸再編釘門牌。』本案.....房屋，既屬頂樓加蓋之違建，依規定自不得申請編釘門牌.....。』

92 年 12 月 5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233096900 號函釋：「.....說明.....

- 二、早期門牌編釘係以實地勘查為主，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因門牌與工務、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照、使照及建物謄本有關，故 73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函釋以，門牌之編釘與建管機關於核發建照時所定之戶數應配合一致。故已核發建築使用執照之建物，應先經工務局辦理戶數變更後，始得憑以至戶所辦理門牌增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7 年 5 月 18 日北市警戶字第 060910 號函釋：「.....說明.....二、

依照行政院 73 年 3 月 16 日（73）台內字第 3908 號函示臺灣省政府略以：『（二）按門牌

之編釘與建管機關於核發建照時所定之戶數應配合一致.....凡必須申請建造許可之房屋戶政機關應依據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記載編釘門牌.....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 77 年 5 月 4 日北市工建查字第 24925 號函：按該屋頂搭建構物符合臺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標準之規定者得暫不拆除，惟該建物仍屬違建，而與經核發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不同，有關屋頂搭建構造物乃頂樓房屋之附屬物，得否另行編釘門牌，仍請卓處。』三、經查主旨所述構造物既屬頂樓房屋之附屬物，自勿庸再另編釘門牌。」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駁回申請之依據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7 年 5 月 18 日北市警戶字第 060910 號及臺北市政府 92 年 7 月 11 日府民四字第 09200630900 號函。該 2 號函

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處分之性質，亦非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之法規命令，卻發生訴願人無法取得門牌證明剝奪訴願人居住及遷徙之自由。退步言，依臺北市道路門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17 條規定，戶政機關得應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之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並無需符合上開 2 號函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並無裁量權限。門牌編釘之法令依據僅為臺北市道路門牌暨門牌編釘辦法，原處分無法律或法規命令依據，是原處分有重大瑕疵

，自構成違法撤銷之事由。系爭房屋設有稅籍，訴願人按時繳納房屋稅，原處分機關自應核發門牌證明。

四、按本市戶政事務所為本市門牌編釘之主管機關，得應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之申請編釘門牌及發給門牌證明，為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所明定。依原處分機關檔存資料查無系爭地址之門牌編釘資料，復查該棟建物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係地下 1 層地上 12 層建築物，原使用執照亦未核有 13 樓戶數，顯係頂樓加蓋之違建，惟訴願人於 83 年設籍於上址，因當時戶政系統尚未電腦化，有關門牌檔案尚無法進行電腦連線進行勾稽，訴願人於 83 年 10 月 7 日申請將其戶籍遷入系爭地址，依行為時法令規定，訴願人僅需提出租賃契約即可辦理，是其設籍於該門牌應屬有戶籍檔而實際上未有該址門牌編釘之情形。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地址並未編釘門牌，無法核發系爭地址之門牌證明，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之依據為前揭本府警察局及本府等 2 函釋，無法律或法規命令依據，訴願人依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戶政機關並無裁量權限，應即依申請發給門牌證明，系爭房屋設有稅籍，訴願人按時繳納房屋稅，原處分機關自應核發門牌證明云云。查原處分機關為系爭地址之門牌編釘主管機關，系爭地址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未編釘門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規定，否准訴願人申請門牌證明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所指原處分無法令依據及原處分機關無裁量權云云，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復查系爭房屋是否課徵房屋稅，與系爭房屋是否編釘門牌無涉，訴願人尚難執此要求核發門牌證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查訴願人 100 年 9 月 26 日申請文書調取及閱覽卷證乙節，經查本案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且訴願人已於 100 年 8 月 19 日閱卷並收執本案訴願審議卷及原處分卷中可供閱覽部分之影本，本案自該日起並無新增卷證資料，應無另行閱卷或調取文書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